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
更新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2011年10月19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更新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	6
股東週年大會	7
備查文件	7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17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非執行董事則除外)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屬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並於2003年3月12日及2006年11月24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一)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1年10月1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發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79%權益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曾蔭培先生
林煒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副主席)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的替任董事：
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
更新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更新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林焯瀚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將依章告退。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的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股東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2003年3月12日及2006年11月24日修訂該計劃的若干規則。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故將於2011年12月6日屆滿。

董事會建議推薦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其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上市規則第17.02(1)(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的購股權計劃須由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由於本公司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故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新世界發展在其將於2011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主席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
- (ii) 新世界發展股東在其將於2011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購股權計劃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的日期。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清楚列明。董事會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董事會認為，由於釐定購股權價值的若干所需可變因素目前無法確定，故並不適宜列示假設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時的購股權價值。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和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會相信，釐定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將以多項推測假設為基準，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387,844,755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該大會上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採納)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338,784,47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主席函件

更新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

本公司於2003年3月12日更新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讓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78,075,900股股份。如不更新現有限額，本公司將可授出認購最多101,126,105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約2.98%。為讓本公司更為靈活地以授予購股權的方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董事會決定徵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的10%限額，以使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會計入計算經更新的10%限額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3,387,844,755股及合共32,248,51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95%。該等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中31,185,959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672港元及1,062,551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3.570港元。除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387,844,75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倘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獲更新，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額外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授出的購股權將賦予有關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338,784,475股股份（佔批准更新上述10%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約10%）。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有關授出將導致超出30%限額，則本公司將不會根據任何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為本公司的利益不斷努力的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董事認為更新10%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主席函件

更新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10%限額；
- (ii) 新世界發展股東在其將於2011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10%限額；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批准更新10%限額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nws.com.hk) 公佈。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8樓，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主席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和更新授出購股權的10%限額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鄭家純博士 (64歲) 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1年3月出任主席一職，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鄭博士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股份代號：17) 董事總經理、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5)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 主席，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 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直至2010年1月13日辭任。鄭博士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包括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Mombasa Limited董事。鄭博士為香港明天更好基金顧問委員會主席及中國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常務委員。彼於2001年榮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鄭博士為鄭志明先生的父親、杜惠愷先生的妻舅及杜家駒先生的舅父。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博士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董事袍金為30萬港元，以及總額約為1,062萬港元的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博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鄭博士除合共持有25,768,798股股份的權益(包括13,768,798股股份個人權益及12,000,000股股份公司權益) 及由本公司授予的4,553,871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博士概無於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鄭博士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杜惠愷先生(67歲)於2000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03年1月出任副主席一職。彼自2009年10月改為出任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董事。杜先生所擔任的其他公司職位包括：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7)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12)執行董事，以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此外，彼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5，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直至2010年1月13日辭任。彼亦為新世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豐盛珠寶有限公司董事。杜先生現為中國中國人民政協會議上海市第十一屆常務委員，以及港澳委員召集人。彼自1995年起出任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的成員。彼現為摩洛哥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彼於2008年榮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最高榮譽騎士勳章。杜先生為杜家駒先生的父親、鄭家純博士的妹夫及鄭志明先生的姑丈。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的董事袍金為15萬港元，以及總額為兩萬港元的本公司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杜先生除合共持有16,704,849股股份的權益(包括3,009,849股股份個人權益及13,695,000股股份公司權益)及由本公司授予的3,035,914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杜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焯瀚先生 (49歲) 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林先生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 (股份代號：17) 的助理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服務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的管理；彼亦在新世界集團內負責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服務性業務。此外，林先生曾擔任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直至分別於2008年10月24日及2010年1月13日辭任，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曾為中國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直至2011年4月1日辭任。林先生為特許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而獲支付袍金為25萬港元，以及總額約為703萬港元的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林先生除合共持有1,494,394股股份的權益 (包括1,486,786股股份個人權益及7,608股股份公司權益) 及由本公司授予的2,276,933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其他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發售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守則規則31.3，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規則31.3規定的六個月期限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鄭志明先生 (28歲) 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於2008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於2011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上市。彼現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及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亦為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間公司董事。此外，鄭先生曾擔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11年8月30日退任。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的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的兒子、杜惠愷先生的內侄及杜家駒先生的表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的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其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定的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就擔任本公司董事而獲支付袍金為15萬港元，以及總額約為374萬港元的薪金、花紅、津貼及退休福利供款。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

鄭先生並不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387,844,755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38,784,475股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彈性，可在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的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的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倘於進行購回日期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項，則不會進行任何購回。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E) 收購守則的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故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115,300,747	2,115,300,747	62.44%	69.38%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	2,115,300,747	2,115,300,747	62.44%	69.38%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89,747,839	2,025,552,908	2,115,300,747	62.44%	69.38%
新世界發展	1,340,426,579	685,126,329	2,025,552,908	59.79%	66.43%
Mombasa Limited	608,580,373	-	608,580,373	17.96%	19.96%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的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及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0年：	10月	12.720	10.200
	11月	12.813	11.460
	12月	13.480	11.740
2011年：	1月	13.580	11.840
	2月	13.720	11.980
	3月	12.800	11.360
	4月	12.480	11.420
	5月	11.920	10.680
	6月	11.660	9.740
	7月	11.560	10.520
	8月	11.520	9.500
	9月	11.260	10.240
	10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000	9.200

附註：根據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0年11月15日期間的股價因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發行紅利股份而作出了調整。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惟有關概要並不構成及不擬成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作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過往服務及表現提供獎勵；為表現進步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鼓勵及獎賞；吸引及挽留擁有為本集團工作或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所需經驗的高質素人員，並培養對公司的認同感。

2. 新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根據一項於該日獲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起為期10年。然而，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酌情決定符合合資格參與者任何類別的任何人士均可獲授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以根據下文第5段計算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可為下列任何類別人士或實體：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vii)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範疇合作的任何合營企業夥伴或業務聯盟。

董事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要約。

承授人於接受購股權後須向本公司繳付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4. 表現目標

除董事於授出購股權的提呈條款另有指定及說明外，向承授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前或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均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應付的每股價格為(以最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倘出現15(a)段所述情況，行使價可予調整。

6. 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

(a) 尚未行使購股權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限額，則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b) 更新10%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10%限額」）。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c) 批准更新10%限額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批准「更新」10%限額。然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根據「經更新」限額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d) 超額批授的特別批准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7. 個別參與人士限額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各合資格參與者行使其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倘任何向合資格參與者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行動將導致已授或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有關額外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則該等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另獲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8.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a) 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批准。

(b)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

倘批授購股權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董事必須就批准該項批授放棄投票，並須取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作出由董事議決的批授後，方可作實。

(c) 12個月內的授出限額

倘任何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行使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當日)所有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有關額外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寄發通函予股東。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可能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惟其意向已於該通函載列)除外。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有關授出購股權進行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且該通函必須包括：

- (aa) 將向各有關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b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投票的建議；
- (c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dd)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d) 變更條款

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即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條款如有任何變更，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接受購股權的程序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以董事不時釐定格式的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由要約日期起計14日內可供接納。倘本公司於14日內收到有關接納，連同該批授的所需代價繳款，則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於要約日期授出及獲接納。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倘於14日內不被接納，則該要約將會失效。

10. 轉讓購股權的限制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抵押、按揭或出讓（惟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其購股權時可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代名人名義登記，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

11.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即不超過授出日期後10年）行使購股權，以認購由董事決定授出及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數目。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授出有關購股權的條款上註明，新購股權計劃概無訂明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指出有意行使購股權及指明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必須按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行使。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必須於收到行使購股權通知書後30日內向承授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相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購股權於董事根據購股權批授指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後隨即失效及不可行使（只限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b) 終止為合資格僱員

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合資格僱員）因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

(i) 合資格僱員患疾病、傷殘、身故或退休

倘合資格僱員因疾病、傷殘（所有均須提供證明令董事信納）、身故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集團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終止聘用，彼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聘用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起計一年內（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其所有購股權。並無按上述方式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限屆滿時失效及終止；

(ii) 合資格僱員自願離職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疾病、傷殘、身故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本集團退休政策(如有)退休而自願離職，其所有購股權將於離職之日失效及終止；

(iii) 合資格僱員的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

倘合資格僱員所任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a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已歸屬，則須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將於其任職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時失效；

(iv) 轉聘至聯屬公司

倘合資格僱員因其轉聘至一家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各為「聯屬公司」)而終止聘用，(aa)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其轉聘至聯屬公司時已歸屬，則須於上述轉聘後起計一年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其轉聘至聯屬公司時仍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將於上述轉聘時失效；

(v) 因充分理由停職

倘合資格僱員因其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即無通知終止或無代通知金)下終止聘用，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於終止聘用時失效；

(vi) 因其他原因導致被終止聘用

倘合資格僱員並非因上述第12(b)(i)至(v)段所規定的情況而終止為合資格僱員或被終止僱用，則(aa)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已歸屬，須於終止僱用起計六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行使；及(bb)倘授予該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於終止僱用時尚未歸屬，則於終止僱用時失效，

惟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以其他方式另作決定，及／或設定董事可能合理認為適當的條件或限制。

(c) 違反合同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破產

就並非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倘董事於任何時間決定：(aa)該購股權持有人或其聯繫人違反彼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同，或該購股權持有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涉及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及(bb)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失效，則其所有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失效。

(d) 提出全面收購

倘任何人士向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而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購股權持有人於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六個月期間內可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而所有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將失效，惟倘於該六個月期間，該人士有權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103節行使其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力，並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書，指明彼有意行使該等收購權，則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直至該通知書發出日期後一個月屆滿為止，且所有購股權(指尚未行使部分)均將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時失效。

(e) 清盤

倘發出股東大會的通告，表明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則購股權可於發出通告後任何時間直至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或否決或股東大會完結或無限期終止（以首先發生者為準）期間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購股權必須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時尚未失效，則該等購股權方可行使）。倘清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因此失效。

(f) 重組

倘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99節，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當日就此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書，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該日後兩個月或（倘屬較早日期）直至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當日行使其購股權，惟必須待法院批准該等妥協或安排及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方可行使。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只限倘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

13. 註銷及重新授出購股權

倘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註銷，而新購股權僅可在股東批准的限額下授予擁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同一合資格參與者。

14.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受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各方面與購股權持有人姓名載入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特別是就投票權、轉讓權及其他權力（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力），以及獲發於註冊日期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力，惟倘紀錄日期於註冊日期前，則不包括任何將予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惟倘購股權行使日期為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登記日期，則購股權的行使將於股東名冊恢復登記後首個香港營業日生效。

15. 股本變動的調整

(a) 購股權權利的調整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在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變動，則須在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變動（如有）：

- (i) 行使價；及／或
- (ii) 至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

可按董事（已從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的身份書面簽發的確認書，按彼等的意見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所載的規定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刊發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補充指引」），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該等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的方式作出調整，但任何情況下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a)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總金額並無增加；
- (b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有權認購者大致相同；
- (c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d) 按上述方式作出的任何調整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的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及不限於補充指引）；及
- (ee) 倘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的代價，則不得作出調整。

(b) 調整的通知

本公司將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該通知可能但未必要求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6. 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修訂

任何屬重大性質而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變動均須得到股東批准，惟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變動，則當別論。

除非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就(i)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事項有關的新購股權計劃條文；(ii)與任何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董事或管理人於新購股權計劃下的權力；或(iii)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而有利於合資格僱員的條文，一概不得作出修改。

倘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修訂將取消或不利於購股權持有人的現有權力，則不得作出修訂，惟倘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根據章程細則所載的條文取得該等同意書，猶如購股權於股本中自成獨立類別者，則當別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可不時運用其絕對酌情權，以董事決議案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中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規則。新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經修訂購股權的條款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本公司必須於新購股權計劃變動生效後即時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有關條款變動的所有詳情。

17.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具有足以令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只限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的效力，而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將一直生效，並可繼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N101B室(博覽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通過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 (b) 重選杜惠愷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林煒瀚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鄭志明先生為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一)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配售新股(按下文的定義)；(ii)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的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下的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任何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的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的定義）內，在一切適用法例的規限下及按照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
- (三) 「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

- (四) 「**動議**待本公司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11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十足效力而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措施及作出有關行動及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和協議。」
- (五) 「**動議**待本公司控股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東於2011年1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批准，以及在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2001年12月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佔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該等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計劃限額，惟因授出或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經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經更新授權限額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基於或關於該目的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11年10月19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11年11月17日至2011年11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2011年11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於2011年11月2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11年11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適當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